

6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牵头人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财会职业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江苏财会职业学院校园景观绿化提升（三期）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江苏财会职业学院校园景观绿化提升（三期）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常州环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81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37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环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2月23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投标人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成交投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联合体成员格式如有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财会职业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江苏财会职业学院校园景观绿化提升（三期）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江苏财会职业学院校园景观绿化提升（三期）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4人，营业收入为233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46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3日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投标人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3、成交投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